

公司代码：603871

公司简称：嘉友国际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1,368,008,658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73,601,731.60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嘉友国际	603871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聂慧峰	吴丹
电话	010-81129871	010-81129871
办公地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城通街26号院2号楼23层	北京市石景山区城通街26号院2号楼23层
电子信箱	jy_board@jyinternational.com	jy_board@jyinternational.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8,369,445,511.56	7,644,606,152.08	9.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772,748,219.02	5,592,035,324.39	3.23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4,083,980,651.79	4,640,588,205.15	-11.99
利润总额	668,791,117.12	898,254,127.58	-25.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60,754,581.80	759,309,355.81	-26.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50,693,902.55	752,479,286.67	-26.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8,035,280.67	620,642,579.93	-48.7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55	14.38	减少4.83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41	0.56	-26.79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41	0.55	-25.45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33,772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嘉鑫毅（上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4.91	340,824,831		无	
紫金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其他	12.65	173,064,080		无	
韩景华	境内自然人	11.38	155,736,568		无	
孟联	境内自然人	5.90	80,724,846		无	
紫金矿业紫宝（厦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4.61	63,125,663		无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时代先锋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7	10,600,069		无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景盛双息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3	8,621,068		无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0.55	7,477,020		无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弘多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8	6,544,552		无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 10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6	6,310,505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韩景华直接持有公司 11.38%的股份，孟联直接持有公司 5.90%的股份，韩景华和孟联通过嘉鑫毅（上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控制公司 24.91%的股份，对公司实行共同控制，为一致行动人；2、紫金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紫金矿业紫宝（厦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控股股东均为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